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有关材料，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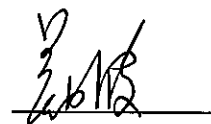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目前尚存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各电力能源项目必须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占总投资的 20-30%，注册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或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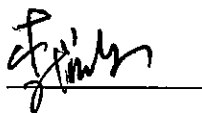
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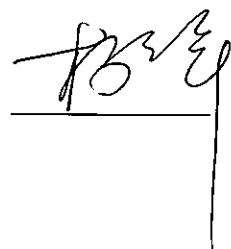
吴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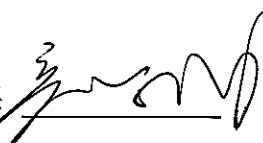
李增泉



杨朝军



颜学海



2016 年 4 月 27 日